

教育局拒絕提供教師註冊資料的問題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背景

目前，任何公眾人士向教育局索取註冊教師名單，該局一律會以保障教師私隱為由予以拒絕。不過，本署得悉，有家長組織及部分教師團體曾向傳媒表示，該局應公開該名單讓公眾查閱。有鑑於此，申訴專員進行主動調查，以探究教育局在向公眾提供教師註冊資料方面有否需要改善。

調查所得

2. 調查結果如下。

教師註冊制度

3. 根據《教育條例》，任何人如欲在學校任教，必須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成為教師。因此，該局持有註冊教師的名單。

教育局拒絕向公眾披露教師註冊資料的理由

4. 教育局解釋，基於以下理由，該局不會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或向個別公眾人士披露個別教師的註冊資料：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保障資料的「第3原則」的規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其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資料時原訂之目的。該局認為，向公眾披露教師註冊資料並不符合該局當初向申請註冊的教師蒐集其資料的目的。
- (2) 《教育條例》並無賦予該局公開教師註冊資料的權力。
- (3) 現時由該局及學校把關的制度已足夠防止不適合或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或繼續執教。

- (4) 公開教師註冊資料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引起法律訴訟；間接披露了教師的就業情況；以及令公眾誤會一些在學校任職的人員（例如該些根本無須在教育局註冊的非教學職員）是「無牌教師」。

本署的評論

教育局應探討如何可達致教師專業資格透明公開

5. 教育局拒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查閱，無疑是依法辦事。

6. 不過，設立教師註冊制度的目的是為確定學校所聘用的教師具備相關資格，從而保障學生獲得適當及有質素保證的教導。教師有否註冊實關乎所有學校、學生及家長的利益。因此，本署認為，教育局理應，在公共行政須公開透明的大原則下，尊重公眾的知情權，積極推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

7. 再者，在現有制度下，教育局根本上無法完全杜絕不適合或不適當的人士獲學校聘用執教。個別學校沒有遵從教育局的規定或建議的情況並非沒有可能發生，例如：

- 在教師人手短缺時為求方便，聘用相熟但未獲註冊人士暫時執教；
- 為免影響校譽，沒有向教育局通報教師干犯罪行或失德的情況，局方因而無從考慮撤銷該教師的註冊資格。

因此，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協助監察，舉報涉嫌有問題的個案，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利益，乃最穩妥的做法。

8. 至於教育局及部分反對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人士所顧慮的問題（例如：教育局未有獲得教師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公眾可能會進一步要求公開教師其他資料；公開名單會令公眾誤會一些在學校任職的人員是「無牌教師」），本署認為，該些問題實非不能解決，更不足以否定公眾對註冊教師名單的知情權。

9. 此外，教育局雖然了解業界部分人士對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顧慮，但卻忽略了市民大眾（尤其是家長）的意見。事實上，早已有意見指出：現時本港其他多個專業，包括醫生、律師及社

會工作者都有公開其註冊成員的名單讓公眾查閱；註冊教師的身份實無須隱瞞。因此，教育局應就這議題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或民意評估，以確定市民大眾的訴求，然後考慮就如何推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作下一步的部署。

教育局應開始放寬考慮與索取資料者的切身利益有關的要求

10. 根據《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教育局向個別人士只是披露某教師是否已獲註冊，如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直接與收集該資料時擬用於的目的有關，便不一定屬違反《私隱條例》。

11. 本署認為，對於學生家長和考慮聘請教師的學校而言，有關教師是否已獲教育局註冊，實在關乎該些家長／學校的切身利益。該些家長／學校要求查閱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料，屬合情合理。教育局向他們提供資料，按理亦可視為直接與該局收集教師資料時擬用於的目的（包括教師註冊、提供教育服務）有關。因此，教育局在如此情況下披露教師註冊資料，未必會違反《私隱條例》。

12. 基於以上所述，本署認為，教育局有必要檢討其目前處理個別公眾人士或學校要求索取個別教師註冊資料的做法：若該些要求是關乎索取資料人士／機構之切身利益，該局便應放寬考慮他們的要求。

建議

13. 申訴專員敦促教育局：

- (1) 檢討現行處理公眾人士／機構所提出的索取個別教師註冊資料的要求之做法，以放寬向關乎其切身利益的人士披露資料；
- (2) 就公開註冊教師名單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或民意評估，以確定市民大眾的訴求；若結果顯示公眾普遍要求公開該名單，該局便應從速考慮修訂相關程序和法例，以落實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五年三月